

D 918/86

232791

8



202327918

外国犯罪侦查制度

67A07116
何家弘 编著 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犯罪侦查制度/何家弘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10

ISBN 7-300-02089-5/D · 269

I. 外…

II. 何…

III. 公安—刑事侦察—制度—世界

IV. D5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7249 号

外国犯罪侦查制度

何家弘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码 100872)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75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89 000 册数: 1—5 000

定价: 13.30 元

作者简介

何家弘,1953年5月生于北京;1969年至1977年在“北大荒”务农;1979年考入大学;1983年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并开始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任教;1990年以访问学者身份去美国进修半年;1992年再次赴美学习并于1993年9月在美国西北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北京刑侦学会理事、北京物证技术学会常务理事,已出版专著、译著和教材十余部并发表论译文80余篇;主要专著和译著有:《同一认定——犯罪侦查方法的奥秘》(1986)、《英国警察》(1989)、《私人侦探与私人保安》(1990)、《破案解密、指纹探奇》(1991)、《审讯与供述》(1992)、《刑事证据大全》(1993)、《中美检察制度比较研究》(英文,1993)、《法律英语实用教程》(1995)等。此外还著有小说一部《凶案——律师推理写真》(1995)。



序

徐立根*

外国犯罪侦查制度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课题。在当今世界上，犯罪问题是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所以，每个国家都担负着侦查犯罪的任务。然而，由于社会制度和传统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各国的侦查制度不尽相同。我国目前正处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时期，各项工作都需要在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进行改革，侦查工作，自不例外。因此，研究外国侦查制度，学习和借鉴外国侦查工作中的有益经验，对于改革和完善我国的犯罪侦查制度，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外国犯罪侦查制度是一个难度较大的研究课题，因为：第一，这个课题涉及国家较多，这不能不给资料收集工作带来很大困难；第二，这个课题需要研究的方面较多，既要研究法律制度的问题，又要研究侦查中运用科学技术的问题，既要研究警察体制的问题，又要研究检察体制的问题，既要研究侦查程序上的问题，又要研究侦查方法上的问题，涉及的问题如此广泛，研究的难度不言而喻；第三，这个课题迄今研究成果很少，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文章寥寥无几，无现成论著可供借鉴。总之，这是一个难度较大，但又颇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课题。

何家弘博士早在1985年还在攻读侦查学硕士研究生时，就对

* 徐立根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这个课题的研究发生了浓厚兴趣。研究生毕业后，他留校任教，我便让他承担由我主持的高校基金资助项目《各国侦查比较研究》这一课题的研究工作，希望他通过此项研究能为侦查学研究生和物证技术学研究生讲授“外国侦查制度”课程并写出专著正式出版。此后，在十年时间内他一直坚持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在这期间，他曾多次公派出国访问、学习：两次赴美国学习，并获得美国西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一次去奥地利访问。他利用出国机会大量收集有关资料，对课题进行深入研究，1990年他开始给研究生讲授“外国侦查制度”课程，深受学生欢迎。现在，他终于完成了这一课题的研究任务，写出了《外国犯罪侦查制度》这部专著，即将交出版社出版。何家弘博士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来的锲而不舍的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是很值得赞扬的。

这部著作系统介绍了英国、美国、法国、德国、俄罗斯等国家的侦查制度，既讲它们的发展历史，也讲他们现状，既有理论叙述，也有实践经验的总结。这部专著还介绍了香港、澳门的侦查制度。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也作了概括的介绍。全书文字简练、资料翔实。如此全面系统地论述外国侦查制度，在国内尚属首次，谓其填补了国内侦查学研究领域中的一项空白，实不为过。

不言而喻，学术研究，永无止境。一部专著的出版，并不意味着对这部专著主题的研究就此结束。希望有志于此项研究的学者，共同努力，为更加全面深入研究外国侦查制度，作出新的贡献。

1994年10月1日

序

何剑楨*

犯罪侦查制度是刑事诉讼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性质从属于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犯罪侦查制度包括侦查的程序制度、证据的收集制度以及侦查的体制和组织制度等内容。由于犯罪问题是世界性的社会问题，刑事诉讼制度的建设一直是各国法制建设的重点。一般地说，犯罪侦查制度往往是反映一个国家法制建设发达程度的窗口。因此，对犯罪侦查制度的研究，不仅是犯罪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的需要，而且也是完善法制建设和加强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其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都是很重要的。

我国对现代犯罪侦查制度的研究起步较晚，尤其是对外国犯罪侦查制度的研究几乎是一片空白。何家弘博士所著《外国犯罪侦查制度》一书，系统地介绍了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日本、俄罗斯犯罪侦查的程序和组织人事制度，材料翔实，内容丰富，特别是对一些犯罪侦查制度理论问题的探讨，尤有见地。这部专著的出版，将为我国高等院校犯罪侦查学比较研究的教学与科研，为实际侦查部门对如何适应改革开放新时期进一步完善侦查体制的研究，开阔视野，提供宝贵的国际经验和改革的理论依据。

1994. 9. 29

* 何剑楨原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长、国家一级警监。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4
第一节 犯罪侦查制度的基本概念	4
一、犯罪侦查	4
二、犯罪侦查制度	5
三、犯罪侦查制度的性质	7
第二节 犯罪侦查制度的历史沿革	8
一、古代奴隶社会的犯罪侦查制度	8
二、中世纪封建社会的犯罪侦查制度	15
三、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侦查制度	22
第三节 犯罪侦查制度的几个理论问题	26
一、单轨制侦查与双轨制侦查	26
二、集中型侦查与分散型侦查	30
三、专门化侦查与一般化侦查	36
四、一步式侦查与二步式侦查	40
第二章 英国的犯罪侦查制度	44
第一节 犯罪侦查的历史	44
一、警务官	44
二、大陪审团	45
三、验尸官	47
四、郡长（司法行政官）	49
五、治安法官	49

六、检察官	52
七、私人侦探	53
八、警察	55
第二节 犯罪侦查的组织制度	58
一、中央警务管理机关	58
二、地方警察机构	60
三、专门警察机构	66
四、私人侦探机构	67
第三节 犯罪侦查的程序制度	68
一、案件侦查的程序规则	69
二、珍妮母女被杀案的侦破过程	78
第四节 犯罪侦查的人事制度	83
一、犯罪侦查人员的选拔	83
二、犯罪侦查人员的培训	85
三、犯罪侦查人员的晋升	87
第三章 美国的犯罪侦查制度	89
第一节 犯罪侦查的历史	89
一、大陪审团	90
二、验尸官	91
三、检察官	92
四、警察	97
五、私人侦探	100
第二节 犯罪侦查的组织制度	103
一、警察机构	103
二、检察机关	115
第三节 犯罪侦查的程序制度	122
一、案件侦查的基本程序	122
二、案件侦查的主要措施	125

三、不同主体犯罪侦查活动的特点——三个不同的案例·····	133
第四节 犯罪侦查的人事制度·····	159
一、警察·····	159
二、检察人员·····	162
三、大陪审团成员·····	165
四、私人侦探·····	166
第四章 法国的犯罪侦查制度·····	168
第一节 犯罪侦查的历史·····	168
一、法官·····	168
二、检察官·····	170
三、预审法官·····	173
四、警察·····	174
第二节 犯罪侦查的组织制度·····	180
一、司法警察·····	181
二、检察机关·····	188
三、预审法官的组织·····	189
第三节 犯罪侦查的程序制度·····	191
一、案件侦查的基本步骤·····	192
二、案件侦查的主要措施·····	194
三、伯格案与马洛姆案的侦破过程·····	203
第四节 犯罪侦查的人事制度·····	210
一、警察和宪兵·····	210
二、检察官和预审法官·····	213
第五章 德国的犯罪侦查制度·····	215
第一节 犯罪侦查的历史·····	215
一、古代犯罪侦查制度的起源·····	215
二、近代犯罪侦查制度的发展·····	217

三、现代犯罪侦查制度的变化·····	219
第二节 犯罪侦查的组织制度·····	225
一、预审法官和检察官·····	225
二、警察·····	228
第三节 犯罪侦查的程序制度·····	232
一、案件侦查的基本步骤·····	233
二、案件侦查的主要措施·····	236
三、芬克尔迪被杀案的侦破过程·····	240
第四节 犯罪侦查的人事制度·····	247
一、刑事警察的选拔·····	247
二、刑事警察的培训·····	248
三、刑事警察的晋升·····	250
第六章 日本的犯罪侦查制度·····	251
第一节 犯罪侦查的历史·····	251
一、古代犯罪侦查制度的萌芽·····	251
二、近代犯罪侦查制度的发展·····	253
三、现代犯罪侦查制度的演变·····	256
第二节 犯罪侦查的组织制度·····	261
一、检察系统·····	262
二、警察系统·····	265
第三节 犯罪侦查的程序制度·····	272
一、案件侦查的基本程序·····	273
二、案件侦查的主要措施·····	275
三、水田村子被杀案的侦破过程·····	280
第四节 犯罪侦查的人事制度·····	286
一、检察系统·····	286
二、警察系统·····	287
第七章 俄罗斯的犯罪侦查制度·····	292

第一节 犯罪侦查的历史.....	292
一、旧俄国犯罪侦查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92
二、前苏联犯罪侦查制度的形成和变化.....	297
第二节 犯罪侦查的组织制度.....	306
一、民警机关.....	307
二、检察机关.....	308
三、侦察机关与侦查机关的关系.....	311
第三节 犯罪侦查的程序制度.....	313
一、案件侦查的基本程序.....	313
二、案件侦查的主要措施.....	317
三、谢列布良斯基被杀案的侦破过程.....	324
第四节 犯罪侦查的人事制度.....	330
一、检察人员.....	330
二、民警人员.....	332
结束语.....	334
附录一 香港犯罪侦查制度简介.....	336
附录二 澳门犯罪侦查制度简介.....	341
附录三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简介.....	344
一、国际刑警组织的历史沿革.....	344
二、国际刑警组织的组织机构.....	346
三、国际刑警组织的运作程序.....	350
附录四 中文参考书目.....	354
后记.....	360

前 言

犯罪是一种客观存在且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虽然不同国家的法律对具体犯罪行为的规定有所不同，但是任何一个人类社会都要竭尽全力铲除犯罪，因为从根本意义上来说，犯罪是一种违反社会行为规范而且对社会有危害的行为。

犯罪侦查是人类社会铲除犯罪的基本活动形式之一。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阶段，由于社会人口比较少，社会活动领域比较小，“犯罪”行为方式也比较简单，所以“犯罪侦查”的作用还不太明显。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社会人口日益增多，社会活动领域逐渐扩大，犯罪活动也日趋复杂，因此犯罪侦查也变得越来越重要了。

犯罪侦查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只有通过犯罪侦查才能揭露犯罪，才能有力地打击犯罪活动；第二，只有通过犯罪侦查才能查明案情，才能准确地实施法律，维护法律的公正性。由此可见，犯罪侦查实际上具有两种基本功能：其一是打击犯罪；其二是维护公正。

如果仅就抽象的概念而言，犯罪侦查的这两种基本功能之间并无矛盾，因为打击犯罪也就是维护了公正。但是就具体的犯罪侦查活动而言，这两种基本功能就有可能不相吻合了。产生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就在于犯罪侦查具有逆向思维活动的特点。就任何一个具体案件的犯罪侦查活动来说，侦查人员都是在对过去已经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和认识，都是在从事件的结果去追溯其原因乃至原因的原因。诚然，人们在做出侦查结论时喜欢使用“证

据确凿”、“准确无误”等字眼，但是客观地说，人们对过去事件的认识很难做到百分之百的准确，而这也正是在司法实践中会产生错案的内在原因。

既然人们的犯罪侦查活动很难做到百分之百的准确，那么打击犯罪和维护公正之间就有可能产生冲突。如果你强调打击犯罪的功能，那就有可能使无辜者受到追究，从而违反了维护法律公正性的原则。如果你强调维护公正的功能，那就有可能使有罪者逃避追究，从而违背了打击犯罪的要求。当然，放纵罪犯也是一种不公正的表现，但是在无法做到百分之百准确的情况下，错究无辜显然是执法不公正的最现实也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实际上，不同国家的犯罪侦查制度在此问题上往往有所侧重。有些国家强调打击犯罪的功能，因此其犯罪侦查程序和措施的规则主要是为打击犯罪服务的。“宁可错杀一千，也不放走一个”，便是其极端表现形式。还有些国家强调维护公正的功能，因此其犯罪侦查程序和措施的规则也主要是为防止错究无辜服务的。其极端表现形式则可以表述为“宁可放走一千，也不错杀一个”。有些西方学者根据这种差异而将不同国家的犯罪侦查制度或刑事司法制度划分为两种类型，即“打击犯罪型”和“维护公正型”。从目前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极端的打击犯罪型和极端的维护公正型几乎是不存在的，而且这两种类型的结合已成为主要的发展趋势。

由于历史的原因，外国犯罪侦查制度一直是我国学者研究较少的一个领域。近年来，国内有关刊物上虽发表了一些介绍文章，但从总体来说还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由于不同国家中的犯罪活动具有很多共性的东西，而且别的国家今天面临的犯罪问题很可能明天就出现在我们面前，所以了解外国犯罪侦查制度，对于改进和完善我国的犯罪侦查制度甚有裨益。而了解外国犯罪侦查制度，就需要我国学者对世界上主要国家的犯罪侦查制度进行系统的研究。

人们常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然而，什么是“他山之石”？如若不加考究，那就难免将外国的好石头与坏石头一起捡回来，甚至专门把一些破烂砖头捡回来。

由此可见，向外国学习，首要的是研究外国的情况，了解外国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以便取其精华去其糟粕，选其捷径避其覆辙。任何事物都非尽善尽美，任何制度都有其长处和短处。这种“一分为二”的观点虽然有些过时，但确是真理。

研究外国还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古人云：“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闭门锁关，对外面的世界一无所知，人们就很容易夜郎自大。只有通过比较，只有在更大的视野范围内，我们才能真正看清自己的美与丑。当然，对自己的认识应当全面。盲目自大固然不好，妄自菲薄亦属偏颇。对于一个人来说，自知之明是难能可贵的。对于一个民族来说，自知之明就更加难能可贵了。

诚然，我这里讲的是犯罪侦查制度。

何家弘

1994年12月于北京痴醒斋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犯罪侦查制度的基本概念

对国外侦查制度的考察必须以比较研究为基础。而在比较研究中，所用概念的统一是十分重要的。众所周知，由于社会制度和传统文化的差异，不同国家的人赋予某一概念的含义并不尽一致。例如，在中国、美国、法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中，“预审”都是一个重要的程序，然而该程序的功能和规则却有所不同。在中国，“预审”是依照法律对刑事被告人进行讯问和调查的一种诉讼活动，它是警察机关的一项职能。在美国，“预审”由大陪审团或司法官负责，其主要任务是审查检察官的起诉证据是否充分。在法国，“预审”由法官负责，其功能主要是为法院审判收集证据并决定是否应当审判。另一方面，不同国家中在表面上毫无联系的两个概念很可能实际上具有很大的相似性。例如，美国的“辩诉交易”与德国的“刑罚命令程序”似乎是两个风马牛不相及的概念，但是当我们深入考察其实际效果时便不难发现它们都具有简化审判程序和减轻司法系统负担的功能。由此可见，在具体考察外国的犯罪侦查制度之前，明确并统一有关的基本概念是十分必要的。

一、犯罪侦查

犯罪侦查是有关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和收集证据而就被控犯罪行为进行的调查活动。它是人们对已发事件的一种认识活动。侦查的基本任务是查明案情和收集证据。查明案情，就要从已知的犯罪结果出发，根据收集到的案情材料进行逆向思维，推断已经

发生的案件事实。收集证据也是对过去事件的一种认识方式，也往往需要回溯推理。诚然，已经过去的事件不可能真实地再现，但是可以在侦查人员的思维活动中再现，也可以在一定的模拟条件下“再现”。这是犯罪侦查活动的一个特点。

关于犯罪侦查活动的性质，不同国家可能有不同的解释。在某些国家中，犯罪侦查被解释为一种“国家职能”，即只有国家的专门机关才有权进行侦查活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进行侦查活动。另外一些国家则不对犯罪侦查做这种限制，因此除警察等执法人员外，私人侦探等也可以参与侦查活动。由于本书涉及多个国家的犯罪侦查制度，所以本书中所讲的犯罪侦查不局限为国家职能。

在我国，“侦查”与“侦察”这两个概念经常并用或混用。当然，国内学者对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尚有不同解释。笔者无意在此讨论这两个概念的异同，因为这一争论与“外国”无关。但是，本书是为国内读者撰写的，所以仍有略加说明的必要。本书中所说的犯罪侦查既包括那些公开的调查活动和有关的强制措施，也包括那些秘密的调查手段。换言之，这里所说的“侦查”也包括“侦察”。

二、犯罪侦查制度

犯罪侦查制度是一个国家中有关犯罪侦查活动的组织、程序、人员等方面的规则体系的总称。它是一个有机的系统，而这个系统又是由组织制度、程序制度、人事制度三个子系统组成的。这三个子系统既互相联系、互相依存，又互相区别、互相制约。因此，当我们考察一个国家的犯罪侦查制度时，既要分别考察这三个子系统的特定功能，又要综合考察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犯罪侦查的组织制度是指一个国家中犯罪侦查机构的设置、职权分工、内部结构等方面的规则体系。在有些国家中，犯罪侦

查的组织是个单一的系统，即所有犯罪侦查工作都由警察机构负责。在另外一些国家中，犯罪侦查的组织则是个多元的系统，即犯罪侦查工作分别由警察机构、检察机关、私人侦探机构等负责。在有些国家中，犯罪侦查的组织是个集中的体系，即全国的犯罪侦查机构统一由中央政府的某个部门集中领导。在另外一些国家中，犯罪侦查的组织则是个分散的体系，即各地区的犯罪侦查机构不受中央政府部门的领导，各侦查机构相互独立，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

犯罪侦查的程序制度是指一个国家有关各种侦查活动和侦查措施的规则体系。它主要体现在一个国家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之中。从历史上来看，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一般都始于控告式诉讼制度，即“不告不理”，法官消极听讼。后来，一些国家改为纠问式诉讼制度，即代表国家行使司法职权的法官开始主动去调查案情、追究犯罪行为。而另一些国家则仍坚持采用控告式诉讼制度。不过，随着社会的发展，采用纠问式诉讼制度的国家和采用控告式诉讼制度的国家都吸收了一些对方的优点，并在原来的基础上形成了两种“混合型”诉讼制度。一种叫作审问式或职权主义诉讼制度；另一种叫作对抗式或当事人主义诉讼制度。犯罪侦查活动是刑事诉讼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在两种不同的诉讼制度下，犯罪侦查的程序制度也有所不同。例如，审问式诉讼制度决定了犯罪侦查活动的单轨制；而对抗式诉讼制度则为双轨制侦查提供了可能。

犯罪侦查的人事制度是指一个国家中有关犯罪侦查人员的资格、选拔、分工、晋升、培训等方面的规则体系。犯罪侦查活动的特殊要求决定了不同国家的侦查人事制度之间具有一些共同点。但是，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文化传统又决定了不同国家的侦查人事制度各具特点。这些差异主要表现在侦查人员的职业化与专业化等问题上。